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805	22,7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0,434)</u>	<u>(9,142)</u>
毛利		23,371	13,591
其他收入	5	630	3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2,506)	(96,5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0,563)</u>	<u>(44,800)</u>
經營虧損		(139,068)	(127,453)
融資成本	7	<u>(6,139)</u>	<u>(5,577)</u>
除稅前虧損		(145,207)	(133,030)
所得稅開支	8	<u>(72)</u>	<u>(379)</u>
本年度虧損		<u>(145,279)</u>	<u>(133,409)</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101)	(493)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8	—
解散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	(1,965)
	<u>(3,093)</u>	<u>(2,4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093)</u>	<u>(2,45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8,372)</u>	<u>(135,867)</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5,144)	(130,130)
非控股權益	(135)	(3,279)
	<u>(145,279)</u>	<u>(133,409)</u>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681)	(132,419)
非控股權益	(691)	(3,448)
	<u>(148,372)</u>	<u>(135,867)</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9.38)</u>	<u>(9.29)</u>
攤薄(每股港仙)	<u>(9.38)</u>	<u>(9.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6,261	417,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37	204,037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7,393	37,2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6,691	658,992
流動資產			
存貨		5,637	4,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08	5,9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60	36,250
流動資產總額		29,805	46,4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866	14,078
合約負債		213	85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2,659	13,480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0,784	104,489
可換股票據		—	7,279
其他借款		5,600	1,707
即期稅項負債		429	236
流動負債總額		138,551	141,354
流動負債淨額		(108,746)	(94,8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7,945	564,1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9,084	20,705
資產淨額		398,861	543,40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450	14,013
儲備	<u>414,127</u>	<u>562,4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0,577	576,503
非控股權益	<u>(31,716)</u>	<u>(33,094)</u>
權益總額	<u><u>398,861</u></u>	<u><u>543,40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載列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45,27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746,000港元。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將負債解除。

本公司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之現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需求。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經審慎考慮其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的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緩解因素：

- (i)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0,784,000港元會按照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而各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
- (ii) 本公司股東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結餘約11,687,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允許為止；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未提取可用銀行融資約65,000,000港元；及
- (iv) 本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各項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包括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成本。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是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內容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此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所需披露；及(iii)加強有關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物	34,794	13,525
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330	527
	35,124	14,05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	8,681	8,681
	43,805	22,7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34,794	13,525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30	527
	35,124	14,05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物業投資：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
- 研發：開展研發、軟件及硬件設計，以生產及銷售便攜式X射線系統、先進算法及軟件解決方案、圖像傳感器等一系列高科技產品以及提供自主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均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分部損益並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有關經營分部損益之資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681</u>	<u>35,124</u>	<u>43,805</u>
分部虧損	<u>(105,320)</u>	<u>(6,739)</u>	(112,059)
未分配開支			(21,910)
未分配收入			<u>(11,238)</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45,207)</u>
利息開支	1,562	144	1,706
折舊及攤銷	–	411	411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90	19,144	20,434
員工成本	–	11,712	11,71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1,439	–	111,439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681</u>	<u>14,052</u>	<u>22,733</u>
分部虧損	<u>(95,458)</u>	<u>(13,800)</u>	(109,258)
未分配開支			(22,718)
未分配收入			<u>(1,054)</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33,030)</u>
利息開支	136	148	284
折舊及攤銷	–	523	523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37	7,905	9,142
員工成本	–	14,019	14,01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0,300	–	100,300

有關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不予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不予呈報。

來自經營之分部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虧損總額	(112,059)	(109,258)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46	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84)	(1,1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910)	(22,718)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45,207)</u>	<u>(133,03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681	8,681
芬蘭	32,220	13,147
其他	2,904	905
綜合總額	<u>43,805</u>	<u>22,733</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主要位於香港。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		
客戶a	8,681	8,681
研發分部		
客戶b	7,726	1,329
客戶c	5,181	2,046
客戶d	3,865	1,768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	—	43
銀行利息收入	480	244
其他	150	27
	<u>630</u>	<u>31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約43,000港元，為地方政府向於芬蘭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的即期財政資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11,439)	(100,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38	737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3,448	3,831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841)	(6,3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8)
匯兌收益淨額	1,273	676
	<u>(122,506)</u>	<u>(96,55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95	5,429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4	148
	<u>6,139</u>	<u>5,577</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1	319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	60
	<u>72</u>	<u>379</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本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課稅，而超出上述金額之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課稅。不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課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45,1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1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6,826,985股(二零二四年：1,401,371,757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新轉換股份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註銷的普通股。

每股攤薄虧損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轉換權前，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性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性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派付或不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8	2,618
其他應收款項	2,110	1,582
按金	1,307	1,108
預付款項	983	637
	<u>5,308</u>	<u>5,945</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董事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8	2,183
91至180日	—	286
超過365日	—	149
	<u>908</u>	<u>2,61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	723
越南盾	94	—
歐元(「歐元」)	<u>814</u>	<u>1,895</u>
	<u>908</u>	<u>2,61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3	598
應計費用	5,255	3,182
已收租金按金	3,969	3,969
其他應付款項	<u>8,299</u>	<u>6,329</u>
	<u>18,866</u>	<u>14,078</u>

根據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1,343</u>	<u>598</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歐元計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包括段落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惟有關意見未有修訂。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45,27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08,746,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本事項作出修訂。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研究和開發高科技系統及應用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4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33,0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111百萬港元，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減值支出16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投資組合。

開發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正積極開發新一代技術應用，涵蓋成像、監測、導航及先進半導體加工。迄今為止，本集團已進行大量投資，反映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重點。展望未來，隨著我們持續為股東及持份者構建長期價值，預期將有進一步的投資。隨著本集團日益發展，我們預計已開發的各類科技產品及系統將持續或在不久將來開始銷售。我們的目標是讓技術部在本十年結束前成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貢獻來源。

本公司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之技術部從事下列技術開發領域：

Pexray Oy—非全資附屬公司，位於芬蘭埃斯波，從事開發工業及安保應用領域的便攜式數字X射線檢測設備。工業業務領域專注於關鍵結構的無損檢測。最典型的應用包括焊接檢測、腐蝕檢測及其他結構檢測。

安保業務包括爆炸物處理(EOD)與簡易爆炸裝置(IED)作業，以及若干反間諜應用，例如大型體育及其他活動的爆炸裝置偵測、行李檢查、邊境管制及海關、法醫鑒定及安保。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約為32,000,000港元。

專注擬用於安保及無損檢測應用的便攜式X射線裝置的主要產品如下：

— 安保產品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始首次銷售。Pexray Oy已推出各種改善措施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 無損檢測產品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首次銷售。該公司已推出各種新產品、配件及SW功能，以支撐產品及滿足客戶需求。

Pexray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以新型電池供電的便攜式X射線源，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首次發貨。新電源乃安保及無損檢測市場的免費產品。該電源作為獨立產品於無損檢測市場上銷售，屬於該公司的其中一種增長動力。

總體而言，無損檢測銷售高於安保銷售。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受無損檢測銷售驅動。

Navigs Oy—非全資附屬公司，位於芬蘭埃斯波。Navigs Oy處在研發最先進GNSS及影像定位的最前沿。儘管該等解決方案為使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農業機械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優化精準農業的組成部分，其應用範圍遠不止農業。其設計亦與各種非公路工業車輛相容，並用於船舶導航系統及無人機。產品組合包括IPESSA Tiny、IPESSA Base Station、IPESSA Nano、IPESSA Yaw Bar及IPESSA RTK-VINS。隨著於經選定的展覽會參展，該公司不僅在農業市場上知名，而且在建築及船舶等其他領域亦廣為人知。

- IPESSA Tiny乃性價比高的定位解決方案，十分適合精準農業及重型作業機械等多種自主應用。其運作依託雙天線衛星接收器及慣性傳感，並配備全球窄頻蜂窩式調製解調器。原型設計於二零二一年初完成。客戶試用因芯片短缺而被推遲，但已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芬蘭、歐洲及土耳其完成。
- IPESSA Base Station乃源於IPESSA Tiny，但具有向行駛車輛(探測器)提供RTK修正數據的能力。RTK修正數據乃達到準確至「厘米」級數的定位的重要部分。IPESSA Base Station亦包括一個UHF無線電設備，用於將數據傳送至探測器。第一個基地電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交付。
- IPESSA Nano乃緊湊型定位模塊，十分適合無人機及緊湊型AGV等尺寸敏感型應用。其運行依託雙天線衛星接收器及慣性計量單元(IMU)。然而，與Tiny相比，Nano的功能設置更為有限。硬件及機械原型於二零二一年底上市，但軟件開發因資源限制而被推遲。首批IPESSA Nano裝置已於二零二三至二四財政年度付運予客戶。
- IPESSA Yaw Bar乃高端定位設備，針對海事用途進行了微調。其可選配用於一級定向傳感的光纖陀螺(FOG)，對於在若干海事情境下獨立於GNSS運行的尋北系統至關重要。同Tiny及Nano一樣，Yaw Bar使用類似的GNSS接收器及慣性傳感器。IMO(國際海事組織)並未批准RTK校正用於海事船舶，故初始市場側重於漁船及公用事業船等非SOLAS船舶。配備MEMS慣性傳感器的入門級IPESSA Yaw Bar已開始銷售。

- IPESSA RTK-VINS 利用 Tiny 及 Nano 的核心技術，通過視覺慣性導航系統(VINS) 進行增強。該混合方法在 GNSS 受影響的環境下提高了定位準確性及穩健性，使其十分適合多種 UGV、AGV 及無人機情境。RTK-VINS 系統為與 Dynim Oy 合資開展的業務，有關不同產品版本及其狀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Dynim Oy 是位於芬蘭埃斯波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姊妹公司 (Navigs Oy、Crearo、Pixon 及 Techvico) 合作開發 RTK VINS 系列。透過共享資源及專業技術，Dynim 正加速開發先進平台並將其商品化，有關平台可提供定位、感測及連線功能，是各種產品的整合解決方案。

RTK VINS 項目組合：

1) RTK VINS AI

以 NVIDIA 為基礎的高效能平台，專為自主導航／機器人應用而設計，具有以下特色：

- 攝影機選項：三攝影機設定(立體聲+高解析度 RGB)以及雙攝影機配置。
- 整合式感測器：IMU、磁力計、陀螺儀、加速計及 RTK 模組。

開發狀態：

- Nvidia 主板原型面臨立體同步及驅動程式問題，目前正在解決中，並正在測試 STM 主板解決方案；首個版本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發佈。

2) RTK VINS Lite

以 Qualcomm 為基礎的解決方案，針對即時定位及 IoT 應用進行最佳化，具有以下特色：

- 攝影機選項：三攝影機設定(立體聲+高解析度 RGB)及雙攝影機配置。
- 整合式感測器：IMU、磁力計、陀螺儀、加速計及 Quectel LG69T RTK 模組。

開發狀態：

- Quectel 主板因 5G 不相容性及成本問題放棄其 Ubuntu 版本；最終的 Android 版本正在進入為期三個月的新製造週期。

3) RTK VINS Dual Core

以STM為基礎的導航平台，專為輕量、高效率的應用而設計，具有以下特色：

- 攝影機選項：單攝影機及雙攝影機配置。
- 整合式感測器：IMU及RTK模組。

開發狀態：

- STM主板已完成製造及測試；首批版本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送往Kindhelm及Dynim VN進行進一步測試及開發。

商業策略及市場方法

RTK VINS平台及產品將以Dynim品牌行銷歐盟市場。Dynim亦積極擴大在越南的工程團隊規模，以支援持續開發。

業務模式：

- 平台及產品銷售：提供跨行業支援RTK的導航解決方案。
- 工程服務：為機器人、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定制、整合及支援。

透過此戰略性合作，Dynim旨在為下一代自主系統提供高精度、可擴充的解決方案。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則為0.22。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158,000,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000,000港元，(ii)應付關連方款項約13,000,000港元，(ii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01,000,000港元、其他借款及負債約25,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利息。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分別約162,000,000港元及16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為43人。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市場情況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之權益。

就贖回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的發售通函，並於二零一七年刊發有關進一步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的另一份發售通函。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等通函。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且根據其條款，並非以現金償還，而是透過發行轉換股份結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43,661,67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轉換股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92條，單一性別董事會並不符合多元化要求。因此，設有單一性別董事會的發行人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仍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所需的董事會職位。遴選過程將按照相關上市規則盡職進行。

有關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作決定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發出的函件，指出（其中包括）上市科已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股份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報告其決定不申請覆核有關決定。因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採取必要行動以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該期限內如此行事，聯交所可取消其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對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承諾。儘管尚未物色到合適的女性董事，董事會繼續就此作出努力，並將在委任合適的候選人後遵守政策規定。
- 根據守則條文第C.1.5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翁世華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翁博士臨時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供高效及有效之業務規劃及執行。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可在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paladin495.com>)閱覽。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廖文健先生及羅榮選先生。